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办法施行

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及缓释机制

本报北京3月24日讯 记者张忱报道：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今天发布消息称，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稳妥规范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日前，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两个办法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自主确定贷款额度、抵押率、期限、利率，简化贷款手续，加强贷款风险控制。

在贷款利率方面，“两个办法”规定，贷款人应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结合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两个办法”明确要求，试点要依法稳妥规范推进，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要求坚持不改变公有制性质、不突破耕地红线、不层层下达规模指标，用于抵押的承包土地没有权属争议，且不能超过农民承包土地的剩余年限。《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明确借款人要有其他长期稳定居住场所，并获得集体经济组织书面同意。

由于农业贷款风险控制难度历来很大，在各地的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中，金融机构如何有效分散风险、处置抵押物是难点问题。两个办法均鼓励地方政府部门通过贴息、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公司担保等多种方式，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及缓释机制。

在处置抵押物方面，两个办法规定，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按借贷双方约定的情形需要依法行使抵押权的，贷款人可依法采取贷款重组、按序清偿、协议转让、交易平台挂牌再流转、房产变卖或拍卖等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抵押物处置收益应由贷款人优先受偿。《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暂行办法》明确金融机构处置抵押物时要保证农民基本居住权。变卖或拍卖抵押的农民住房，受让人范围原则上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要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完善抵押物处置和风险补偿机制，在保障农户基本居住权、承包权、优先受让权和土地持续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创新探索出农民住房财产权有效处置和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有效流转的不同经验，平衡好农民合法权益与金融机构正当利益的关系。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税制“靴子落地”

本报记者 崔文苑

热点聚焦

3月24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宣布，自2016年4月8日起将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执行新税制。该项政策实施后，跨境电商企业与传统零售企业将进行更为公平的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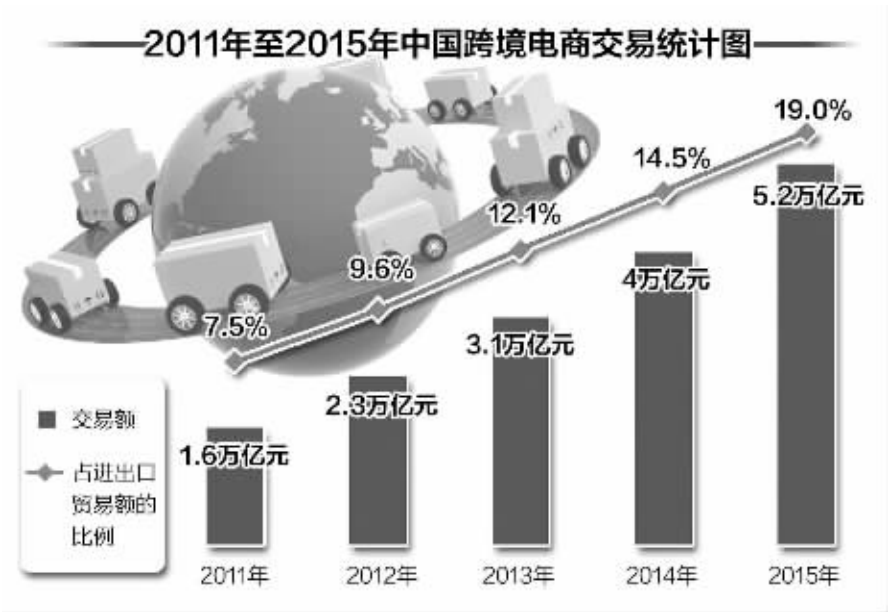

3月2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将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以及行邮税政策同时进行调整，4月8日起执行。政策变动给网购消费者和电商企业将带来哪些影响？《经济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和财税专家。

堵漏洞 维护公平竞争

近年来，居民海外购物消费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迅猛，2015年在全国进出口数据下降7%的情况下，跨境电子商务增速高达30%以上。但由于跨境电商征税，此前多按照“行邮税”进行操作，一直饱受争议。

行邮税并不是一个税种，是对进境物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三税合并，统一征收的进口税。“在跨境电商进口发展初期，我国对低于1000元人民币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征收行邮税，多数商品完税税率为10%，税额低于50元人民币的进口物品予以免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微分析表示，因此，与一般贸易进口相比，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税负水平明显较低，这是海淘、代购的商品质优价廉、出现井喷式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但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征收行邮税，也带来了一些不容忽视的新问题。“行邮税本质上是针对非贸易入境的个人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简便税收措施，遵循的是‘自用、合理数量’原则。而海淘、代购等跨境零售进口，本身是一种贸易行为，已经超出了消费者自用范围，不属于行邮税的合理适用范围。”王微分析说。

海淘、代购中利用行邮税“钻空子”进行税收套利的现象日趋增多。据海关总署有关规定，进口税税额不到50元的实行免税。“由于大部分商品适用10%的行邮税税率，按照50元的免征税额，相应的免征货值可达500元。”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分析说，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主要是母婴产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个人生活消费品，价值较低，存在利用免征税额避税、大量包裹不用交税就进境的情况。另外，这种趋利心理也促使跨境电商进口企业，不再批量采购并按章缴纳税收，转而采取拆货刷单、分散寄递等方式，规避正常税负。

据统计，跨境电商服务进口试点城市90%以上的包裹不用交税就进境了，征收的行邮税款占总包裹金额的比例很低。2014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和我国公民海外购物消费规模达几千亿元，而同期我国对所有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征收的行邮税不到10亿元，税收流失问题相当严重。

商务部统计，我国各类跨境平台企业已超过5000家。有专家预测，2016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将达6.5万亿元，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占中国外贸比例将提高到20%，年增速超30%。“在对我国进口税收制度、监管模式带来挑战的同时，也造成新业态与传统业态、国外商品与国内商品间的不公平竞争。因此，有必要明确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调税率 保留个人免征额

根据新政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0元。“在限值以内，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解释说，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2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比照过去按行邮税政策清关，政策范围内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通关会更加快捷。由于商品能够向海关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海关通过信息系统建设，能够较大幅度地提高通关效率，使消费者跨境网购收到商品的时间将由目前动辄1至2个月缩短至1至2个星期。”有关专家表示。

值得关注的是，为了缩小两种纳税方式带来的套利空间，此次跨境电商税收新政出台的同时也进行了行邮税改革，主要涉及税目结构和税率的调整。

在本次政策调整前，行邮税共设4档税率：10%、20%、30%和50%。调整后，行邮税税率分别为15%、30%和60%。其中，15%税率对应最惠国税率为零的商品；60%税率对应征收消费税的高档消费品；其他商品执行30%税率。

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现行货值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随身行李、税额在50元人民币以下的邮递物品免征行邮税政策不变。

促发展 电商平台将更规范

这几天，不少电商平台吆喝网民在新税制实施之前赶紧囤货。各界关注，新税制对网购消费者和电商企业影响几何？

“新政出台后比过去的税率水平确有提高，但不会对消费者的日常消费带来太大影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渠道购买的商品，更高效、便捷、安全，目前限值以内关税税率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70%征收，总体税率水平低于货物税综合税率和调整后的行邮税税率。

此外，商品质量更有保障。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具有完整的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产品交易有记录可查，可准确追溯商品来源和责任，国家相关部门可据此对这些进境商品进行必要的监管，同时也便于消费者退换货，有利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政策实施后，势必会压缩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和一般贸易进口。国内生产销售同类商品的成本优势，会不会对电子商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新政策，能提供交易、支付、物流“三单”电子信息的电商企业将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对于其他电商企业按现行规定执行。“因此，行邮税政策调整对能够提供‘三单’信息的电商企业不会造成影响。对于不能提供‘三单’的企业，只要尽快完善管理手段，就可以尽早适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也是本次调整行邮税的政策目的之一。

2015年年报显示上市信托公司着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投资管理类业务将成信托业新支柱

本报记者 常艳军

面对传统业务萎缩、资产管理市场竞争加剧等压力，信托业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培育新的增长动力，行业转型成效初显。

安信信托2015年年报显示，2015年安信信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2亿元，同比增长68.26%。陕国投年报显示，2015年实现净利润4.54亿元，同比增长29.47%，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业绩贡献看，安信信托和陕国投固有业务以及信托业务有不同程度增长。固有业务是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如租赁、投资、同业存放等。

据了解，去年安信信托和陕国投都完成股票增发。业内人士表示，信托公司增资扩股，净资本的不断增加使得固有资产管理效率越来越重要。2015年，陕国投固有业务中实现投资收益5.25亿元，同比增长368.05%；安信信托固有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也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认为，尽管信托公司实收资本上升意味着信托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增强，但固有业务占比的提高也侵蚀了信托主业的地位。

在信托业务方面，陕国投同比保持增长，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已获得信贷资产证券化等资格，并积极拓展家族财富管理业务，消费信托探索取得较大进展，在PE、类PPP、产业基金等领域已有创新产品落地或正在推进。安信信托继续升级业务结构，其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达45%，在深耕细作传统业务的同时，也不断拓展新业务板块，其在新能源、大健康产业、PE等业务领域取得初步成果，主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转型创新也已成为信托业发展的重要内容。2015年，信托公司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在互联网信托、家族信托、消费信托、PPP项目、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海外资产配置等方面的创新为信托业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邢成说，信托公司须从公司角度，自上而下制定转型的战略规划，使真正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业务的占比和主导地位更为凸显，才能在市场中站稳脚跟。

专家表示，单纯的债券型融资类业务已难以为继，投资管理类业务将逐步成为信托业新支柱，资本市场将是今年信托公司重点开辟的领域。中信信托副总经理王道远说，中信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投资、主动管理型定增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以“股+债”模式参与并购等领域拓展业务。

还有信托公司人士表示，今年信托业将依托资本市场、资产证券化和国际业务等，进一步推进转型发展。未来，信托公司将在实业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板块形成整体协同能力。

民商银行开业当年实现盈利

去年实现净利润1018万元，无不良贷款

本报温州3月24日电 记者张玫报道：作为全国第一家正式营业的民营银行——温州民商银行运营一年后，又以在首批试点民营银行中第一家实现盈利，引发市场关注。

今天该行交出运营一周年“成绩单”：2015年3月26日正式开门营业到年底，实现净利润1018万元，不良贷款余额为零。截至今年3月23日，各项存款余额12.96亿元，其中对公存款9.36亿元，储蓄存款3.60亿元；存款账户11055户，其中对公账户381户、个人账户10674户；各项贷款余额12.65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086笔，其中，205笔发放给小微企业、874笔发放给个体工商户及个人，主要投向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领域。

为什么开业第一年就能盈利？温州民商银行行长侯念东告诉《经济日报》记者，第一是降成本。开业初全行才50个人，每人身兼数职。第二是控风险，牢固构筑起风险防范屏障。去年不良贷款为零，日均贷款3亿元，平均年利率7.5%。第三是20亿元资本金存放同业，尤其是有10亿元根据业务拓展和资金宽裕度按同业协议价格定存一年。第四是投入少，2015年核心业务系统设备是租用的。

结合温州实际，该行建立了一带一群、一带一圈、一带一链的“三带”批量营销模式。通过与园区开发方、市场管理方、核心企业的合作，为小微创业园、商圈、供应链内的一批小微企业提供批量化金融服务。比如，平阳万洋小微园从去年下半年第一期启动起，温州民商银行就密切跟进，授信总额3亿元，目前已为23家入园企业办理了厂房按揭贷款，合计金额3101万元。

温州民商银行坚持与小微企业共成长，侯念东算了一笔双方“共赢”的账：企业买厂房贷款200万元至300万元，以5厘利率计，每年利息也就6万元至7万元，跟租厂房费用相近，还获得了固定资产；民商银行这些贷款虽盈利不多却赢得了一批客户。目前，温州民商银行已与苍南三联纺织品市场、温州食品协会、温州汽车零部件市场等单位达成全面战略合作，累计发放贷款376笔，金额共计62514万元。“这都得益于民营银行体制灵活、决策高效的优势。”侯念东说。

根据温州民商银行的计划，今年，员工将增加到170人，同时至少投入1亿元建设一套专为小微企业设计的“小而精”的核心业务系统。争取贷款规模达到30亿元，开户数超过2万户。5年内贷款规模超过100亿元。为此，他们已经精心设计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案，开展为立志创业者提供最高50万元的优惠贷款活动。同时，在服务品质、营销模式、风险控制等方面进一步作积极探索与创新。

保监会发布数据显示

前两月健康险保费同比增近九成

本报北京3月24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今日发布的2016年1月至2月保险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我国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9067.48亿元，同比增长51.51%。其中，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403.63亿元，同比增长8.47%；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800.75亿元，同比增长61.84%；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751.61亿元，同比增长89.76%；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11.49亿元，同比增长20.83%。

截至2月底，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115438.91亿元，较年初增长3.26%。其中，银行存款24729.05亿元，占比21.42%；债券39668.55亿元，占比34.36%；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5914.33亿元，占比13.79%；其他投资35126.98亿元，占比30.43%。

风向标

逾30家券商恢复融券业务

分析师认为卖空规模对市场影响有限

本报记者 何 川

继方正证券、中泰证券等券商之后，3月24日，平安证券也正式恢复融券业务，并表示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相关交易，平安证券对于融券异常交易行为将进行严格监控。据悉，今年2月份，西南证券、东方证券和兴业证券等30余家券商有过融券卖出，累计卖出规模从数万元到数亿元不等。

在去年下半年A股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后，多家券商纷纷收紧融资融券业务。以平安证券为例，当时公司公告称，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公司自2015年7月6日起暂停融券业务。同时，调高了沪深300范围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去年8月，沪深交易所修改业务规则，规定投资者融券卖出后，自次一交易日起方可偿还融入证券，此后融券业务规模快速下降。

今年以来，部分券商融资融券业务逐渐解冻。2月29日，方正证券解除公司融券交易的临时性限制措施。财富证券首席分析师赵欢认为，从目前已恢复融券业务的券商来看，绝大部分融券交易的规模较小，仅千万元级别，有的甚至还无券可融。此外，目前国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等大型券商也尚未恢复融券业务，市场总体融券余额规模有限。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A股“两融”余额接连下滑。截至3月23日，“两融”余额为8755.27亿元，其中融券余额仅为21.75亿元，占比不足千分之三。“长期以来，融券业务在券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占比就相当低。由于目前指数已大幅回落，且市场存量资金有限，即便部分券商恢复融券业务，预计规模也很难回到高位，其对市场心理层面影响大于实际影响。”赵欢说。

本版编辑 梁 睿 温宝臣